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0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获取股份暨经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资产暨经营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Trina Solar (Schweiz) AG(以下简称“TSW”)将其下属的核心资产 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以下简称“TUMI”)出售给FREYR Battery, Inc.(以下简称“FREYR”)。本次涉及重组的底层资产为公司在美国建设完毕即将投产的5GW组件工厂。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1)1亿美元现金;2)面值为1.5亿美元的优先票据;3)FREYR普通股45,877,960股,该股份分两阶段获得:第一阶段在满足相关交割条件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15,437,84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9%;第二阶段将在有关审批通过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30,440,113股。鉴于FREYR在第二阶段对其其他投资人同期增发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45,877,960股占届时FREYR股比约19.08%。若第二阶段审批未通过,公司将获得FREYR约8000万美元的优先票据作为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FREYR和公司将共同执行多阶段战略合作计划,FREYR产出的组件仍将使用公司品牌并和公司合作对外销售,以确保美国本土制造产品供给,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和影响力。具体相关的合作细节双方仍在洽谈中,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运营合作、销售合作等(以下简称“后续合作”)。同时公司将通过委派董事、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等方式更深入地参与FREYR的日常运营。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本身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配偶吴春艳女士控制的Trinaway Investment Second Ltd(以下简称“Trinaway”)拟以14,752,500美元认购FREYR定向发行的14,050,000股新股,该认购行为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经营合作的公告》。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安排,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预计产生的利润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需根据协议在满足若干交割先决条件、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TSW拟将其核心资产TUMI出售给FREYR并获取FREYR相应股权、债权及现金。FREYR是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组证券代码:FREY),为可持续电池和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开发商,其使命是通过在电池和可再生能源价值链上实现技术工业化,加速全球能源系统的脱碳。  
本次交易将通过保留技术、品牌输出,结合交易对方管理层在美国和北欧美资本市场渠道及外部顾问的行业经验和政府关系,推动天合品牌在美国更好发展,从而推进实施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深化海外资产配置,提升海外业务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将通过迅速回收现金,获得股份和债权,实现投资价值增值,持续分享美国地区光伏业务高盈利。

(二)交易审批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预计产生的利润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资产暨经营合作的议案》。高纪凡先生、高海纯女士、高纪庆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FREYR Battery, Inc.  
2.企业类型:境外上市公司  
3.主要股东:FREYR无实际控制人,目前第一大股东Encompass Capital Advisors LLC持股12.56%,第二大股东Koch,Inc.持股8.2%,两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注册资本:3,650,000 USD  
5.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6.公司住所: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  
7.主营业务:FREYR在美国、挪威等地提供电池解决方案。该公司开发电池生产设施,其产品主要用于能源存储系统和商业移动领域,包括船舶应用和商用车市场。  
8.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73,096
净利润	-55,851	-73,096
资产总额	644,381	732,18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9,560	253,339
负债总额	81,532	97,469
净资产总额	562,849	634,716

注: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对FREYR的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本次交易的潜在信用风险及履约风险较低。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TSW核心资产TUMI,交易类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1.1条第一款“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15:1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区科学大道12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蔚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2,681,04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550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62,452,65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87人,代表股份10,107,1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3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公告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078,8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82%;反对3,108,900

项目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95,404,753.06	0
净利润	-188,394,116.65	-15,579,548.08
资产总额	5,081,878,079.94	851,437,518.96
负债总额	4,581,625,577.37	158,530,496.43
净资产总额	499,902,502.57	692,907,022.53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本次交易标的的净资产为499,905,502.57元,本次交易定价是基于TUMI当前合理的市场估值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与FREYR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交易对价包含:

1、1亿美元现金;  
2、面值为1.5亿美元的优先票据;  
3、FREYR普通股45,877,960股,该股份分两阶段获得:第一阶段在满足相关交割条件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15,437,84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9%;第二阶段将在有关审批通过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30,440,113股。鉴于FREYR在第二阶段对其其他投资人同期增发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45,877,960股占届时FREYR股比约19.08%。若第二阶段审批未通过,公司将获得FREYR约8000万美元的优先票据作为补偿。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收购方):FREYR Battery, Inc.,  
乙方(出售方):Trina Solar (Schweiz) AG  
(二)转让标的:Trina Solar US Manufacturing Module 1, LLC  
(三)转让价款包含:

1、1亿美元现金;  
2、面值为1.5亿美元的优先票据;  
3、FREYR普通股45,877,960股,该股份分两阶段获得:第一阶段在满足相关交割条件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15,437,84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9%;第二阶段将在有关审批通过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30,440,113股。鉴于FREYR在第二阶段对其其他投资人同期增发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45,877,960股占届时FREYR股比约19.08%。若第二阶段审批未通过,公司将获得FREYR约8000万美元的优先票据作为补偿。

(四)人员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向FREYR拥有一名董事会席位,在公司第二阶段审批通过并获取股份后,交易在FREYR会再增加一名董事会席位。除此之外,FREYR的首席运营官、首席战略官也由公司委派人员出任。

(五)交割前安排及付款约定:  
若本协议未能根据其书面约定有效终止,收购方及出售方应在双方交割先决条件达成或被豁免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同意其他日期或地点完成交割,本次交易预计交割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

交割时,收购方应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现金存入出售方账户,有价证券通过向出售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六)交割前安排:  
1.收购与出售方均应在交割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剥离与本次交易不相关的资产;  
2.收购方就前述的后续合作达成一致并形成相关协议;  
3.收购方拥有股东Encompass Capital与收购方签署优先股认购协议,认购收购方为本次交易新发行的无表决权优先股,且首笔5,000万美元认购价款在交割当日或之前完成入账;  
4.双方在本次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协议签署及交割后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

5.双方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本协议项下要务的交割前承诺;  
(七)终止生效条件:各方同意,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1.终止承诺:  
若(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或(2)非由收购方或出售方违约,因此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未在协议签署后的120天内完成交割,本协议将终止。

2.赔偿义务:  
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存在陈述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况,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如由于出售方存在陈述不真实、不准确等情况导致违约,出售方的赔偿责任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如由于出售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导致违约,或由于收购方违反本协议下相关约定导致违约,双方的赔偿责任上限均不超过2亿美元。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开拓美国当地市场,与当地上市公司及相关资源方进行全方位深度合作,降低地缘政治风险,确保美国本土制造产品供给,将通过品牌、制造、销售及售后等全方位持续的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和影响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美国市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预计实现回收现金和债权,实现投资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和现金流将有所增加,最终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7.发出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TUMI项目上的全部资金投入为1.5亿美元,其中1亿美元为注册资本,0.5亿美元为上层股东借款。交割时,收购方即支付公司上述整体交易对价中的1亿美元现金,同时负责偿还上述0.5亿美元的股东借款,确保公司原始资金投入于交割时全部到位。

2024年7月,公司完成了一笔六年期无追索权的融资贷款2.35亿美元,该笔贷款将于项目交割时由收购方全部承接。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市场环境变化、地缘政治及政策变动、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变化风险  
光伏行业市场供需变化较快,随着技术进步、政策调整等因素的不断变化,行业格局和市场环境也在发生迅速的变化,本次交易存在因市场变化最终无法实施或完成的风险。

2.地缘政治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存在受地缘政治或政策变动导致最终无法实施或完成的风险。

3.交割风险  
本次交易需根据协议在满足若干交割先决条件、交易对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完成交易对价支付、产权交割等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交易完成后的效益实现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美国资产将实现重组并持有组交所上市公司股份,能否与公司现有优势互补和有效协同,能否达到重组预期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金额: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的关联方Trinaway Investment Second Ltd(以下简称“Trinaway”)拟以14,752,500美元认购FREYR Battery, Inc.(以下简称“FREYR”)定向发行的14,050,000股新股。FREYR是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组证券代码:FREY),为可持续电池和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开发商,其使命是通过在电池和可再生能源价值链上实现技术工业化,加速全球能源系统的脱碳。

●拟投资金额:因公司通过出售资产获得FREYR普通股45,877,960股,该股份分两阶段获得:第一阶段在满足相关交割条件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15,437,847股,占届时总股本的9.9%;第二阶段将在有关审批通过后,获得FREYR向公司新增发行的30,440,113股。若审批未通过,该部分将获得FREYR约8000万美元的优先票据作为补偿。因公司在出售资产交易完成后,获得总股份数45,877,960股,按FREYR最新收盘价测算,本次关联交易拟投资金额为0.48亿美元。

●关联关系说明:Trinaway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之配偶吴春艳女士控制的海外主体,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向FREYR出售资产并获取相应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出售资产获取股份暨经营合作的公告》,因此本次关联方认购FREYR股权属于关联方与公司共同投资,已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高海纯回避表决。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关联方Trinaway拟以14,752,500美元认购FREYR定向发行的14,050,000股新股。FREYR是一家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组证券代码:FREY)为可持续电池和清洁能源解决方案的开发商,其使命是通过在电池和可再生能源价值链上实现技术工业化,加速全球能源系统的脱碳。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售资产暨经营合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TSW拟以14,752,500美元认购FREYR定向发行的14,050,000股新股,该认购行为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经营合作的公告》。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补偿承诺安排,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若顺利实施,预计产生的利润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FREYR Battery, Inc.  
2.企业类型:境外上市公司  
3.主要股东:FREYR无实际控制人,目前第一大股东Encompass Capital Advisors LLC持股12.56%,第二大股东Koch,Inc.持股8.2%,两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注册资本:3,650,000 美元  
5.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6.公司住所: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  
7.主营业务:FREYR在美国、挪威等地提供电池解决方案。该公司开发电池生产设施,其产品主要用于能源存储系统和商业移动领域,包括船舶应用和商用车市场。  
8.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2023年/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国机精工 公告编号:2024-077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948%;弃权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957,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388%;反对3,10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596%;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17%。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146,9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8740%;反对2,98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67%;弃权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09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25,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125%;反对2,98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673%;弃权9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获得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70,820,8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78%;反对1,654,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6%;弃权20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6%。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925,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2%;反对1,56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57%;弃权18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51,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310%;反对1,56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307%;弃权18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3%。

5.审议通过了《非独立董事辞职议案》  
蒋蔚先生、谢东钢先生、张江安先生、张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蒋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568,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8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举票数为3,994,925票。  
5.02 选举谢东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33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举票数为3,764,512票。  
5.03 选举张江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315,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举票数为3,741,599票。  
5.04 选举张弘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316,3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举票数为3,742,389票。  
5.1 选举王怀书先生、王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王怀书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4-5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68人,代表股份191,497,1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994%。

5.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79,652,7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31%;反对6,23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88%;弃权1,178,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4,086,4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00%;反对6,23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7%;弃权1,178,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飞、王怡人  
3.结论性意见:  
本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注: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PricewaterhouseCoopers AS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Trinaway Investment Second Ltd.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春艳  
(4)注册资本:1.00 美元  
(5)成立日期:2024年4月23日  
(6)公司住所: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主营业务:投资  
(8)主要股东:Trinaway Investment First Ltd.100%持股  
(9)财务数据:因Trinaway处于创立初期,还未发生实际业务往来。  
(10)关联关系和其他关系说明:Trinaway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配偶吴春艳女士控制的海外主体。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开拓美国当地市场,与当地上市公司及相关资源方进行全方位的深度合作,降低地缘政治风险,确保美国本土制造产品供给,将通过品牌、制造、销售及售后等全方位持续的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美国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和影响力。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美国市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关联方投资的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个体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三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美国市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方投资的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个体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凡、高纪庆、高海纯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方案。

董会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美国市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方投资的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个体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美国市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方投资的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个体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持续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10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银华先生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资产暨经营合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出售资产获取股份暨经营合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弃权0票,赞成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参与股权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弃权0票,赞成0票。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481,564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举票数为3,907,624票。  
6.02 选举岳云雷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321,31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6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选举票数为3,747,378票。  
6.03 选举王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337,76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7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获得中小股东选举票数为3,763,8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393%。

7.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宋志明先生、郑志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吉智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7.01 选举宋志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423,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051%。

7.02 选举郑志东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当选。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66,354,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0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罗列卿、李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7日